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红沙泉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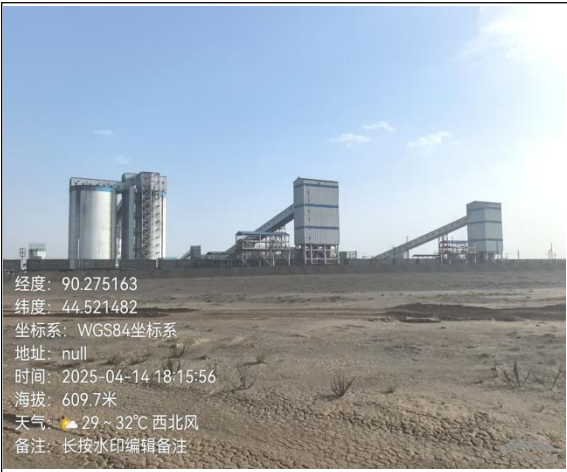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67824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4ur8c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红沙泉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B72TDT7J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明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卫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卫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丰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MA775W6KX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晶晶	2014035650350000003508650086	BH009808	于晶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晶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9808	于晶晶

 经度: 90.275163 纬度: 44.521482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null 时间: 2025-04-14 18:15:56 海拔: 609.7米 天气: 🌤️ 29~32℃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项目区起点	项目区沿线
	
项目区沿线	项目区沿线
	
项目区沿线	项目区终点

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红沙泉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652311-04-01-839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卫波	联系方式	18395412133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清洁燃料化工园内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经度90°16'29.499"，纬度44°31'8.726" 终点坐标：经度90°17'37.283"，纬度44°33'15.2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褐煤开采洗选062、其他煤炭采选069；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024059
总投资（万元）	38393	环保投资（万元）	322
环保投资占比（%）	0.84%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永久用地：279369m²， 临时用地：25036.3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定位为“一典范、两极、三基地、四示范区”。“一典范”指全国资源型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两极”指新疆经济发展增长极；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突破极；“三基地”指全国最大的煤制油气战略储备基地，国家综合能源创新发展示范基地，世界级能源化工智慧基地；“四示范区”指国家级现代煤化工创新发展示范区、“三个一体化”电力综合改革示范区（即“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多能互补一体化”）、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示范区、全国节能降碳综合先导试验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区，本项目为促进煤炭资源转化利用项目，减少煤炭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符合资源型地区绿色发展示范区的要求。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2、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表1-1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按禁止开发区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td><td>本项目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按禁止开发区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序号	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按禁止开发区管理，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2	严格控制入区项目规模，严控生态空间、资源利用上限及环境质量底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如：水资源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替代(当年度为不达标区)、等量替代(当年度为达标区)及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实行总量控制，进行倍量替代。
	3	符合准东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准东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4	入区企业应当注重资源节约，资源利用应当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清单要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红沙泉一号矿区绿化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5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等。入区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准东开发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满足环境风险管控区要求。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符合《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是输煤廊道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一三、煤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输煤廊道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的行业，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自治区共划定177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化土地保育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工程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大气、水污染，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相应
---------------------	--

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当地空气、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本工程建成运行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项目，工程属于线状占地，为永久占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水、电资源使用量较少，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限，可以满足资源利用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3、与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划分，本项目属于西黑山产业园区、西黑山露天矿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ZH65232520013、ZH65232520017，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表1-2。本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位置见图1。

表1-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黑山产业园区，编码ZH65232520013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产业布局和国土空间规划和布局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	符合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1、本项目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项目，项目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煤炭，项目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1、园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依托红沙泉生活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为封闭的输煤廊道，减少了公路运输产生的粉尘。	符合
	西 黑 山 露 天 矿 区 ZH65	空 间 布 局 约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	1、本项目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布局要求，项目建设不	符合

2325 2001 7	束	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年的矿井。	影响主导生态功能； 2、本项目属于输煤廊道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II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本项目属于输煤廊道项目，不属于露天矿开采，不涉及排土场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设计建设，设置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本项目的建设可减少交通行业对油的直接消费，降低煤炭运输所消耗的能源，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利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指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房屋建筑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采取施工场地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主要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临时绿化、对土石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按规定清运、道路清扫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煤炭集运项目，不属于列入淘汰类项目的高污染工业项目。针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扬尘和粉尘，环评提出了施工期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裸露的施工占地和土石方进行防尘布覆盖、建筑垃圾施工后及时清运、施工便道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影响降至最低；运营期废气采取无动力除尘装置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确保粉尘扬尘影响降至最低。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5、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纲要提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以企业为主体，构建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重点的绿色制造体系。以装备制造、煤化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材等行业中的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为重点，积极发展催化剂回收利用、绿色建筑材料、采矿及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设备，煤矸石、粉煤灰、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固体废物的二次利用或综合利用和技术装备，固体废物生产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循环经济。以高新区作为创新引领区，优先发展环境污染处理药剂、节能节水环保装备、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准东开发区作为现代煤电煤化工基地，优先发展固废、危废处理、资源化再利用等产业。加快建设准东现代煤电煤化工创新产业示范区。以煤炭关键核心产业为基础保障，大力推进现代煤电煤化工、煤制燃料、新能源、冶金新材料等核心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关键核心产业与高端装备制造、新基建、数字经济产业的融合发展，多措并举推动实体产业与绿色金融、现代物流、科技研发、文化教育、高端商务，以及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产业的协调联动。加快推进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产业集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项目，主要为目标用户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输煤廊道项目供煤。本项目建设能够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对加快建设准东现代煤电煤化工创新产业示范区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相关要求。
--	--

	6、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其中：“第十四条，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以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运输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调整为重点，深化采煤、燃煤、煤化工、机动车、扬尘和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保手续，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的建设能有效降低煤炭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能够推动准东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通知中提出“（十四）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晋陕蒙新煤炭主产区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重点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 本项目为封闭式皮带输煤廊道项目，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降低汽车运输所产生的废气、扬尘及噪声，能够显著地降低煤炭运输所消耗的能源，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红沙泉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清洁燃料化工园内，地理位置：

起点坐标：经度90°16'29.499"，纬度44°31'8.726"

1号转运站坐标：经度90°16'45.10304"，纬度44°31'14.30753"

2号转运站坐标：经度90°16'53.48441"，纬度44°31'29.11976"

3号转运站坐标：经度90°18'10.38442"，纬度44°31'44.56928"

4号转运站坐标：经度90°17'38.46184"，纬度44°33'14.75588"

终点坐标：经度90°17'37.283"，纬度44°33'15.200"；地理位置见图2，周边环境见图3。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383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8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62人，项目满负荷生产期为330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时间为16h/d，年工作5280h。

2、建设内容

新建输煤廊道1条，长度9.447公里。起点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既有铁路专用线8号转载点，终点至国能煤制气项目接口。主要建设带式输送机、转运站、产品仓。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输送系统	本次输煤系统带式输送机栈桥为全封闭，带式输送机转运处均设置密封性良好的双密闭导料槽和无动力除尘装置。 1号输送：输送带带宽1800mm，输送能力=4500t/h，长度168km；	新建

			2号输送：输送带带宽1800mm，输送能力=4500t/h，长度2861m； 3号输送：输送带带宽1800mm，输送能力=4500t/h，长度3224m； 4号输送：输送带带宽1800mm，输送能力=4500t/h，长度2939m； 5号输送：输送带带宽1800mm，输送能力=4500t/h，长度432m；	
		转运站	8号转载点改造，添加电热风幕机；1号转运点占地面积90m ² ，为混凝土框架结构；2号转运点占地面积110m ² ，为混凝土框架结构；3号转运点占地面积110m ² ，为混凝土框架结构；4号转运点占地面积110m ² ，为混凝土框架结构，1号到4号转运站均新建。	新建
		产品仓	占地面积为960m ² ，直径34m,为预应力钢筋砼筒仓结构。	新建
	公用工程	生活区	项目不新建生活区，生活区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现有生活区。	依托
		给水	生活用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区供水系统，1号转运站消防用水采用红沙泉一号露天矿现有消防系统，2、3号转运站生产、消防用水来自红沙泉一号露天矿，2号转运站及3号转运站每站采用装配式箱泵一体化消防给水泵站，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为650m ³ ；4号转运站至产品仓生产、消防用水来自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红沙泉一号矿区绿化、道路洒水及选煤厂补充用水。本项目不设置水除尘系统，生产排水主要为4号转运站、产品仓及栈桥内产生的冲洗地面排水。在新建转运站、煤仓及栈桥中就近采用地漏、排水管、地沟等统一收集，利用集水坑内排水泵通过室内冲洗排水管及室外冲洗排水管桥排至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冲洗排水系统，统一处理后循环使用，达到生产废水零排放。	依托
		供电	电源就近取自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和红沙泉一号露天矿110kV变电站，	依托
		供热	输送机栈桥为机架一体露天式布置，转运站无人值守，消防泵站采用一体化地埋式消防泵站，上述设施均不设供暖设施。为防止冷风侵入影响8号转载点的供暖，在新增栈桥连接处设置电热风幕机。	新建
	辅助工程	防冻液泵房	防冻液站3座，每座面积为231m ² 。	新建
		配电室	产品仓配电室面积319m ² ，1、2、3转运站配电室面积分别为267m ² 。	新建
		消防	2、3号转运站消防水池容积分别为650m ³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废气：施工区洒水抑尘，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及时清理道路积尘，进出场地车辆减速慢行，车身和轮胎冲洗干净。	新建

		运营期：带式输送机转运处均设置密封性良好的双密闭导料槽和无动力除尘装置，带式输送机机尾导料槽处还配合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的空气高空排放。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场外道路洒水抑尘。 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红沙泉一号矿区绿化、道路洒水及选煤厂补充用水。生产排水主要为4号转运站、产品仓及栈桥内产生的冲洗排水。在新建转运站、煤仓及栈桥中就近采用地漏、排水管、地沟等统一收集，利用集水坑内排水泵通过室内冲洗排水管及室外冲洗排水管桥排至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冲洗排水系统，统一处理后循环使用。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管廊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施工期：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的粉尘返回至对应的带式输送机。冲洗废水处理后的煤泥后送入就近电厂循环使用。	/

（1）带式输送机栈桥：本工程所有栈桥均不封闭，胶带输送机栈桥大部分为皮带一体机（无围护以及小部分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支架、钢桁架结构，带式输送机全程加设防护罩。钢筋混凝土支架为常规结构，施工难度不大，钢桁架部分施工时应注意拼装和吊装的流程安排。

当栈桥底板距地面高度较小时，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栈桥楼面采用钢筋砼现浇楼板随打随抹光，基础均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当栈桥底板距地面高度较大时，廊身主体采用钢桁架结构，支架采用钢结构，栈桥楼面采用花纹钢板，基础均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栈桥机道支腿采用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

当栈桥跨越公路时，栈桥两侧300高范围需采用4mm压型钢板进行围护，以防止煤块散落。

避免影响道路通行：一般跨越道路的架空管线净高不小于 5m，并设置限高标志。同时，廊道的支柱等设施应避免设置在道路中央或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位置，可设置在人行道上距路缘石不大于1.0m的位置，有分隔

带的道路，可布置在分隔带内。

保障特殊车辆通行：对于有特殊高度要求的车辆，如消防车、大型货车等，要根据其通行需求确定架空输煤廊道的高度，确保其能在道路上正常行驶。

不干扰交通视线：廊道及其附属设施不应遮挡交通标志、信号灯以及驾驶员和行人的视线，保障交通参与者能清晰观察到道路情况和交通指示。

栈桥驱动站：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填充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屋面采用100厚挤塑聚苯保温板（XPS板），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作为防水层，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2）转运站：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砼独立基础，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屋面SBS卷材保温防水，外围护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

（3）产品仓：仓体内径为34m,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圆筒仓，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漏斗面层铺耐磨微晶板；仓上建筑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现浇楼板，围护填充墙为加气混凝土砌块，塑钢窗，保温屋面，外墙外保温为100厚聚苯板。

3、建设规模

输煤廊道系统总建设规模为2000万t/a。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1号带式输送机	B=1800mm Q=4500t/h V=4.5m/s L=168m, H=5.906mN=400kW/10kV 防爆变频电机	1台	/
2	2号带式输送机	B=1800mm Q=4500t/h V=4.5m/s L=2861m, H=0m N=4X630kW/10kV 防爆变频电机	1台	/
3	3号带式输送机	B=1800mm Q=4500t/h V=4.5m/s L=3224m, H=-8.5m N=4X710kW/10kV防爆变频电机	1台	/
4	4号带	B=1800mm Q=4500t/h V=4.5m/s L=2939m, H=-30.5m	1	/

	式输送机	N=4X630kW//10kV防爆变频电机	台	
5	5号带式输送机	B=1800mm Q=4500t/h V=4.5m/s L=432m, H=61.093m N=2X710kW/10kV防爆变频电机	1台	/
6	带式给料机	Q=120~1000t/h N=7.5kWU=380V	9台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冲洗用水、消防用水及生活用水。

（1）冲洗用水

冲洗用水：本项目不设置水除尘系统，冲洗用水主要为4号转运站、产品仓及栈桥内产生的冲洗水。年用水量22110m³/a，日用水量67m³/d，冲洗用水可回收复用（复用率约90%）。

（2）消防用水

消防用水：1、2、3号转运站总用水量分别为58L/s，其中室外消火栓用水量15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10L/s，防火分隔水幕用水量33L/s，室内外消火栓及防火分隔水幕火灾延续时间按3小时计，一次消防用水量626.4m³；4号转运站-产品仓消防水量按最不利建筑物产品仓考虑，总用水量：68.8L/s，其中室外消火栓用水量4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10L/s，防火分隔水幕用水量18.8L/s，消防用水量不计入日常生产用水量。

（3）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62人，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用水80L，生产期33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4.96m³/d（1636.8m³/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3746.8m³/a,71.96m³/d。厂区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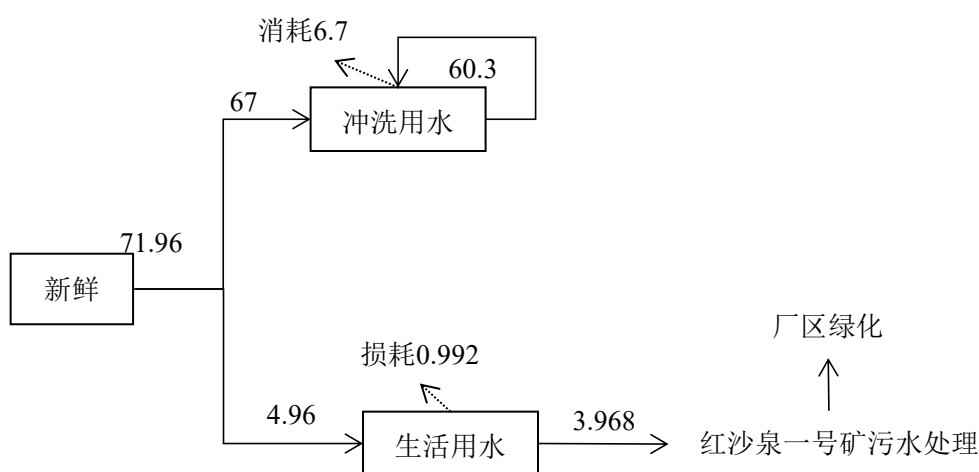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排水

①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用水量90%的水回用，10%的水蒸发，则蒸发水量为 $6.7\text{m}^3/\text{d}$ 。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80%核算，约为 $3.968\text{m}^3/\text{d}$

($1309.44\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红沙泉一号矿区绿化、道路洒水及选煤厂补充用水。

(3) 供电

电源就近取自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和红沙泉一号露天矿110kV变电站，供电电压为10kV。电压等级高压为10kV，低压为380V，控制和照明电源为220/380V。本工程的供电系统电源全部为双回路供电，各变电所正常情况下两路电源同时供电，变电所内低压变压器一用一备，当一路电源出现故障中断供电时，另一路能够担负本变电所100%用电负荷。

本工程安装设备总容量11308kW，全工程安装设备总台数224台；工作设备总容量10952kW；全厂工作设备总台数195台。本工程全年电耗为22426772kWh；按照每年2000万吨的处理量计算，吨煤电耗为 $1.12\text{kWh}/\text{t}$ 。本工程控制系统从红沙泉一号露天矿3号转载点开始，经1~4号转运站，至国能新疆煤制气产品仓（含仓下）为止的所有新增皮带机及各转载点内的其他

全部可控电气设备的控制。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序控制器（PLC）作为控制核心，根据该工艺系统的特点，配置CPU及I/O分站，实现控制系统各开关量、模拟量的采集与控制。

（4）供热

输送机栈桥为机架一体露天式布置，转运站无人值守，消防泵站采用一体化地埋式消防泵站，上述设施均不设供暖设施，为防止冷风侵入影响8号转载点的供暖，在新增栈桥连接处设置电热风幕机。

6、总平面布置

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至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输煤廊道项目起点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矿8号转载点，终点是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厂区内产品仓。带式输送机输煤系统主要由5条带式输送机、1号转运站、2号转运站、3号转运站、4号转运站、产品仓组成。

1号转运站防冻液泵房位于1号转运站的西侧，2号转运站的消防水池、防冻液泵房、配电室位于2号转运站的东侧，3号转运站的消防水池、防冻液泵房、配电室位于3号转运站的北侧，4号转运站的消防水池、防冻液泵房、配电室位于4号转运站的西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区无生活区，生活区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区。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4、图5、图6。

7、占地类型

本项目永久用地面积为279369m²，其中其它草地61m²，裸岩石砾地274393m²，裸土地4915m²。

临时用地面积为25036.3m²，其中裸岩石砾16390公顷，占其他草地3361公顷，

8、红沙泉一号矿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0日生态环境部出具了《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20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4号），扩建后的规模为2000万吨/年，岩土剥离采用单斗-卡车工艺、采煤采用单斗挖掘机-自卸卡车-地面

半固定式破碎站-半连续开采工艺。扩建项目规划矿田面积为74.265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地表境界面积为61.51平方公里（已扣除五采区12.84公顷禁采区，北山公路两侧8.68平方公里禁采区及无煤不开采区域），可采煤层为侏罗系中统西山窑组11层煤，剩余设计可采储量34.92亿吨（已扣除禁采区796万吨储量），剩余服务年限为158年（已扣除禁采区年限0.4年）。矿田划分为5个采区（一号、二号、三号、四号、五号），首采区为一号采区，位于矿田西北部，面积为7平方公里，剩余服务年限为6.6年。采用露天开采，设计规模为2000万吨/年，岩土剥离采用单斗-卡车工艺、采煤采用单斗挖掘机-自卸卡车-地面半固定式破碎站-半连续开采工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掘场、外排土场、工业场地、储运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扩建项目已违法建成采掘场（面积3.78平方公里）、2#坑下采煤半连续生产系统、块煤加工生产系统、排土场等主体和辅助工程。扩建项目的原煤仓、末煤仓、块煤仓、末煤地销仓、特大块煤仓、矸石仓、供热（新疆国信电厂余热）、供水、供电、矿坑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公共和辅助工程均依托原1000万吨/年项目。产品煤依托封闭输煤廊道及铁路专用线外运，地销煤经汽车外运。项目违法建成工程已基本满足2000万吨/年生产能力条件。为完成2000万吨/年项目建设，需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建2#生产系统的选煤系统、末煤存储装车系统等储运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以及改扩建行政福利区和生活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公共工程。

2024年12月16日国家能源集团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通过专家组的验收。本项目与红沙泉一号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9。

9、线路比选

表2-3东、中、西线方案技术对比表

序号	项目	东线方案	中线方案	西线方案
----	----	------	------	------

	1	占地情况	(1)线路位于红沙泉一号矿铁路专用线东侧。 (2) 占用规划用地的可能性低。	(1)线路位于红沙泉一号矿铁路专用线西侧。 (2) 占用规划用地的可能性低。	(1) 占用露天矿与电厂之间的工业用地较多； (2) 占用规划用地的可能性高。
	2	不利因素	(1)沿线多穿插既有铁路桥、廊道及转运站等。 (2)在红沙泉一号矿铁路专用线东侧，需协调征地事宜。	(1)沿线多穿插既有铁路、廊道及转运站等。 (2)在红沙泉一号矿铁路专用线西侧，需协调征地事宜。 (3)在线路向东折向北转弯半径过小，只有500m。	(1)沿线穿插既有铁路、公路、高压线、廊道及转运站太多。 (2)需协调征地事宜。
	3	施工难度	沿线地势起伏较小，施工难度较小。	沿线地势起伏较小，施工难度较小。	(1)沿线涉及的铁路、公路、高压线、廊道及转运站太多，输煤廊道需架高，投资大，施工难度较大。
	4	线路长度	9.447km, 线路较长	9.145km, 线路较长	7.053km, 线路较短
	对建筑、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投资对比，东线方案线路长度最长，西线方案最短，但西线方案沿线涉及的铁路、公路、高压线、廊道及转运站太多，输煤廊道需架高，投资大；中线方案和东线方案长度基本相等，增加相同，但平面转弯半径太小，难以实现；因此整体投资，东线相对较低。通过方案比选，综合考虑技术可行性、土地征用、施工周期及工程投资等因素，东线方案优势明显，推荐设计采用东线方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是转运站和输送带上部钢结构的建设。转运站等基础施工工艺为场地平整、基坑开挖、钢筋架模、混凝土浇筑、养护等。带式输送机采用钢结构支架，主要施工工艺为钢材切割、焊接、吊装等。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2。				

节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土建工程的土方挖填、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设置50m³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冲洗、养护等作业中多余或泄露的废水，清洗机具、运输车辆等少量废水。 噪声：土石方阶段的挖土机、冲击机、底板及结构阶段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如表2-4。 表2-4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类别</th><th>污染源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处置措施</th></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堆场、施工场地</td><td>施工过程</td><td>粉尘</td><td>洒水降尘</td></tr> <tr> <td>机械动力设备</td><td>机械设备运行</td><td>尾气（SO₂、颗粒物、总烃、CO、NO_x）</td><td>减少机械设备运行时间</td></tr> <tr> <td>废水</td><td>施工废水</td><td>施工作业过程</td><td>SS</td><td>沉淀池，设置50m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和混凝土搅拌</td></tr> <tr> <td rowspan="3">噪声</td><td>施工设备</td><td>施工设备</td><td>机械噪声</td><td rowspan="3">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禁止鸣笛</td></tr> <tr> <td>运输车辆</td><td>运输车辆</td><td>交通噪声</td></tr> <tr> <td>施工人员</td><td>人员施工、生活</td><td>生活噪声</td></tr> </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堆场、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粉尘	洒水降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	减少机械设备运行时间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过程	SS	沉淀池，设置50m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和混凝土搅拌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禁止鸣笛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堆场、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粉尘	洒水降尘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SO ₂ 、颗粒物、总烃、CO、NO _x ）	减少机械设备运行时间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过程	SS	沉淀池，设置50m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和混凝土搅拌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禁止鸣笛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土石方、建材等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外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态	本项目建于未利用地上，为规划用地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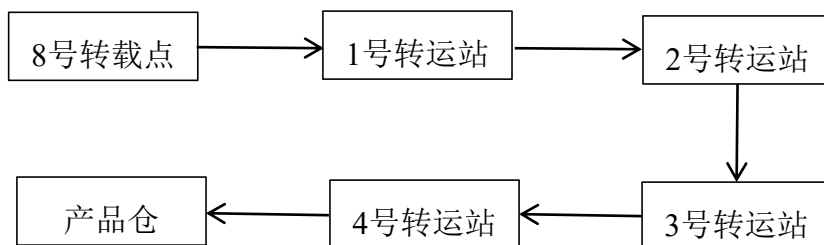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红沙泉一号露天矿至产品仓（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厂区内）输煤廊道从红沙泉一号露天矿开始取煤自8号转载点由带式输送机运至1号转运站，由1号转运站经带式输送机沿集装箱铁路站场南侧向东运行2861m进入2号转运站，经带式输送机沿红沙泉一号露天矿铁路专用线东侧向西北方向运行3224m进入3号转运站，经带式输送机沿红沙泉一号露天矿铁路专用线东侧向北运行2939m进入4号转运站，经带式输送机向西下穿红沙泉一号露天矿铁路专用线铁路桥运行432m进入产品仓。煤流方向为8号转载点→1号转运站→2号转运站→3号转运站→4号转运站→产品仓。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段主要产生污染物为转运站产生的粉尘、噪声，4号转运站及产品仓冲洗废水。

表2-4 运营期生产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转运站转运颗粒物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4号转运站、产品仓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SS
	噪声	输送系统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物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境内，本次评价采用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具体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3-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8h平均值	92	160	57.5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区域评价因子除 PM₁₀、PM_{2.5} 外。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 和 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为不达标区。PM_{2.5} 超标原因：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干燥、降水较少，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与评价

本项目委托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进行监测。位于本下风向，坐标为：E90°17'45.92"，N 44°33'15.37"，监测时间2025年5月3日—5月6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监测布点图见图7。

①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率：监测日均值，监测3天。

②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

③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24h平均0.3mg/m³）。

④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占标率公式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ρ_i——第i个污染物的浓度，μg/m³；

ρ_{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⑤监测结果

监测点的TSP日均值浓度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3-2。

表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监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TSP（mg/m ³ ）
项目区	2025年5月3日-5月4日	日均值	0.152
	2025年5月4日-5月5日	日均值	0.146
	2025年5月5日-5月6日	日均值	0.164
	标准值		0.3
	最大占标率（%）		54.67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为达标区，评价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为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项目周边5km无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HJ2.3-2018文件7.1.2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对项目区声环境进行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4.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I准噶尔盆地温带干旱荒漠与绿洲生态功能区/II₃准噶尔盆地中部固定、半固定沙漠景观生态亚区/23.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简表

生态 功能 分区 单元	生态区	II 准噶尔盆地温带干旱荒漠与绿洲生态功能区
	生态亚区	II ₃ 准噶尔盆地中部固定、半固定沙漠景观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3.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沙漠化控制、生物多样性维护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人为干扰范围扩大、工程建设引起沙漠植被破坏、鼠害严重、植被退化、沙漠化构成对南缘绿洲的威胁。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和生境不敏感，土地沙漠化极度敏感，土壤侵蚀高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保护目标		保护沙漠植被、防止沙丘活化
保护措施		加强对沙漠边缘流动沙丘、活化沙地进行封沙育林、退耕还林（草），禁止开采和放牧，禁止开荒
发展方向		维护固定、半固定沙漠景观与植被，治理活化沙丘，使其逐步达到完全固定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遗产地、基本农田保护区、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与新疆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位置关系见图8。 4.2 生态系统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文献资料及遥感影像,拟建项目区属于荒漠生态系统类型,总体来说结构较为简单,景观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异质性较弱,阻抗稳定性较差。在遇到外力干扰时,该景观生态系统不容易保持稳定。 4.3 土壤现状 根据《新疆土壤系统分类》[M](钟骏平主编,1992年)、《新疆土壤》[M](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土壤普查办公室编著,1996年)等文献资料,结合现场查勘及遥感解译,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分布的土壤类型主要为灰棕漠土。 灰棕漠土是干旱荒漠气候条件下在砾质冲洪积物上发育起来的,粗骨性母质,细土物质很少,土体非常干燥,地表有一层厚约2~3cm而略带黄灰色的结皮砾幕,混有砾石和碎石;下为浅褐棕色或褐红棕色,砾质砂壤的不明显层片状层,一般厚约8~12cm,比较疏松;以下开始出现石膏聚积层,大量石膏聚积在10~40cm,甚至接近于地表。 4.4 动植物资源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根据现场勘探及参考资料,根据《新疆植被及其利用》一书中的植被分区方案,准东地区植被类型属蒙新区、新疆荒漠区,为北疆荒漠亚区—准噶尔荒漠省—准噶尔荒漠亚省—古尔班通古特州和东侧—南科荒漠亚区—东调荒漠省东准噶尔荒漠亚省将军戈壁州,本亚省气候特点是气温较低,东西两面受荒漠气候影响,气候比较干旱,植被草原化甚强。植被中发育有短生植物、多年生短生植物层片,显域植被以小半灌木荒漠与小半乔木荒漠占优势。评价区域内无植被覆盖;多为耐旱荒漠种的小型动物。该区域生活的野生动物主要为荒漠动物群,以啮齿类和蹄类动物繁盛为特征。该区域约有野生动物(指脊椎动物中
--	--

的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 27种, 其中, 兽类12种、鸟类11种、爬行类4种。代表种有快步麻蜥、二斑白灵、小沙百灵、子午沙鼠、五趾跳鼠等典型中亚型种。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区内无任何植被, 无重点野生保护动物。

4.5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清洁燃料化工园内, 本次以昌吉州的沙化土地变化情况作为项目区的土地沙化现状调查内容。

新疆国土总面积为16648.97万公顷, 本次沙化监测区面积为15689.13万公顷, 沙化监测区分布在14个地州市, 88个县市(区)、10个自治区直辖市共98个行政区域。监测结果显示: 沙化土地面积7468.21万公顷, 占监测区总面积47.60%, 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437.96万公顷, 占监测区总面积2.79%, 非沙化土地面积7782.95万公顷, 占监测区总面积49.61%。其中昌吉州监测区范围内, 沙化测区总面积592.67万公顷, 沙化土地总面积276.89万公顷, 占沙化监测区面积的46.72%, 占沙化土地面积的3.71%。本次监测昌吉州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面积为23.52万公顷, 占昌吉州土地面积的5.37%。

根据《新疆第六次沙化土地监测报告》, 本项目区为非沙化土地。
本项目在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沙化土地分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10。

4.6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 准东地区大部分土地利用类型均以壤漠、砾漠和沙漠等荒漠土地利用类型为主, 占总面积的99%; 村镇建设用地、旱地、果园、水库、河流等土地利用类型在占地范围内几乎没有分布, 未利用地中戈壁、沙地和裸岩石砾地面积高达87%以上。项目沿线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裸土地,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见附图11。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的, 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空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使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3k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 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沿线无生态保护目标，无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十四五”规划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中的污染源强核算情况，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4.75t/a，倍量替代量为9.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影响。 1.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 扬尘 1) 在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和使用等各个环节, 做好文明施工, 文明管理, 尽量避免或减少引起扬尘, 防止建设地块周围环境的TSP浓度升高。 2) 运输黄沙、石子、弃土、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用帆布等严密覆盖, 覆盖率要求达100%。 3) 洒水降尘。一般情况施工场地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范围在100m以内。如果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4~5次, 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 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 4) 建材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是施工扬尘的另一产生源。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场所的风速影响。因此, 建议采用仓储式散装水泥, 尽量不在露天堆放沙石、水泥等建材, 不在露天进行搅拌作业。在露天暂时堆放的砂石、水泥等必须用帆布或塑料编织布严密封盖。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此类作业。 (2) 燃油机械废气 针对燃油废气, 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以控制施工区大气环境污染。 1.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主要来自建筑物现浇砼、预制板勾缝及砼养护废水, 产生量小, 间断性排放,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 浓度约为5000mg/L, 主要是碱性废水, pH值8左右。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循环利用。 (2) 生活污水
---	---

日均施工人员为20人，生活用水量按80 L/人·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输送系统施工现场无生活污水排污产生，红沙泉一号矿环保手续落实情况见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第8小节。

1.3声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

(2) 要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振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3)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产生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和低噪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使用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4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1) 在施工期间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包装废弃物，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现象发生。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 施工区设立带盖垃圾收集箱，并由专人进行垃圾的清运工作，定期清运，园区环卫部门拉运到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施工区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全面地进行清场作业，做到施工区内不遗留生活垃圾。

1.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建设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包括对动植物的影响、对土地利用的

	影响、水土流失的影响。 （1）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铺设管线9.447km，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和施工便道，作业带宽度应控制在6m以内；工程占地暂时改变了土壤植被的使用功能，改变土壤结构，生产力降低。施工期间主要采取洒水、碾压等工程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生产设施拆除清运，对占用的土地采取平整、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随着环保措施的实施，临时占地的影响将会降至最低。 工程施工开挖、占压等活动将直接对植物生物量及生产力带来损失，但开挖、土石方施工以及工程施工道路占压范围相对于评价区域面积很小，对于植物生物量和生产力损失较小，并且施工结束后，按照生态保护措施做好生态恢复，针对占用林草地进行生态补偿。受施工活动影响的植被会逐渐恢复。 综上所述，施工临时占地生态环境影响在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后，影响是可接受的。 （2）动植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植物。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较小，影响方式为点和线，并且分散在很大的区域内，不会造成区域生态系统组分的显著变化；所破坏的植被均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分布较广的常见种，资源丰富，比较容易恢复。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就地植被恢复措施，选取与当地植物物种相同或相近的苗木、草种进行种植，恢复原生态系统生物量。 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无大型野生动物出没；区域野生动物数量较少，场区附近偶有鼠、蜥蜴等小型动物出现，且多为广布种，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 动对其影响是短暂的，通常会随着施工结束随之结束。 （3）土壤扰动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占地对原有土壤结构的影响，其次是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土壤结构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地基开挖、回填过程中。工
--	--

程在施工时进行开挖、堆放、回填、人工踩踏、机械设备夯实或碾压等施工操作，这些物理过程对土壤的最大影响是破坏土壤结构。土壤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但对临时占地而言，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可逆的，施工结束后，经过2~3年的时间可以恢复。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材料均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对土壤危害较小；建造基座的材料是普通的钢筋水泥，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采用的钢材都是耐腐蚀、无毒、无害的材料，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建设其他辅助设施所用材料都是普通的建筑材料，这些均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均为裸地。施工结束后新建道路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呈线性分布，因此，评价区永久占地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较小。

施工临时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裸地。临时占地主要影响是施工材料的运输、安装、堆放时，施工机械、车辆的碾压和人员的踩踏。临时占地随着施工的推进而不断转移，无集中大量占用土地的情况。临时占地使土地原本的利用形式发生临时性改变，压占、破坏了场地内原有土地类型，暂时影响这些土地的原有功能，施工结束后可通过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恢复其原有功能。因此施工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仅为短期影响，不会从根本上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总体来说，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地利用结构影响较小。

（5）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道路施工场地等临时施工设施的建设，使其由原来的戈壁荒漠自然景观变为人工工程场地。大量的施工机械和人员进驻、场地的开挖，造成空间上的非连续性和一些人为的劣质景观，使得施工场地与周围自然环境的不协调。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临时施工设施拆除完毕，并采取临时占地迹地恢复措施后，项目施工对景观的负面影响会随之减小。

（6）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拟建管道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管沟开挖等将破坏原有相对稳定的地貌，使土壤结构疏松，作业区地表植被丧失，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

	地面，诱发或加剧土壤侵蚀危害。一般而言，施工期土壤侵蚀的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基本消除；运营期地表复原后，只要严格实施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不会造成新的土壤侵蚀。 故本项目在施工期内需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降低水土流失量，减轻水土流失的不利环境影响和危害。 （7）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道路施工场地等临时施工设施的建设，使其由原来的戈壁荒漠自然景观变为人工工程场地。大量的施工机械和人员进驻、场地的开挖，造成空间上的非连续性和一些人为的劣质景观，使得施工场地与周围自然环境的不协调。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临时施工设施拆除完毕，并采取临时占地迹地恢复措施后，项目施工对景观的负面影响会随之减小。 （8）压覆矿情况介绍 本项目未压覆矿产。 （9）野生动物阻隔影响分析 输煤廊道项目可能对野生动物产生、栖息地分割、迁徙路径受阻，输煤廊道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振动和人类活动等干扰因素。这些干扰可能会使野生动物感到不安，造成生态行为受干扰等， 为了减少输煤廊道项目对野生动物的阻隔影响，可以采取设置野生动物通道、控制施工和运营期间的干扰、加强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等措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污染源强计算

项目输煤廊道全长9.477km，设有4个转运站，一个8号转载点，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煤炭运输产污系数，因此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炭运输和输送排污系数为0.01kg/t物料。本项目输送能力为20Mt/a。根据线路走向及需求量分析，本项目各转运站皮带机落料点粉尘产生量详见下表。

序号	转运站落料点	转运量(万t/a)	粉尘产生系数	粉尘产生量 (t/a)
1	8号转载点	2000	0.01kg/t	200
2	1号转运站			200
3	2号转运站			200
4	3号转运站			200
5	4号转运站			200

(1) 各转运站皮带机落料点有组织粉尘

各转运站、转载点均安装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5）。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5%计，脉冲布袋除尘器效率≥99.5%，由于转载点、转运站之间的落差长度不一致，故除尘器的风量的不同，8号转载点、1号转运站、2号转运站风量为10000m³/h，3号转运站风量为15000m³/h，4号转运站风量为12000m³/h，各转运站有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污 染 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 染 物 治 理 设 施	除 尘 器 去 除 效 率 (%)	排 放 口 编 号	高 度 (m)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 m³)	产 生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 m³)	排 放 速 率 (kg/ h)
8号 转 运 站	190	3598.48	35.98	脉冲 袋式 除尘 器	99.5	DA 001	15	0.95	17.99	0.18
1号 转 运 站	190	3598.48	35.98	脉冲 袋式 除尘 器	99.5	DA 002	15	0.95	17.99	0.18

2号 转运站	190	3598.4 8	35.98	脉冲 袋式 除尘器	99.5	DA 003	15	0.95	17.99	0.18
3号 转运站	190	2398.9 9	35.98	脉冲 袋式 除尘器	99.5	DA 004	15	0.95	11.99	0.18
4号 转运站	190	2998.7 4	35.98	脉冲 袋式 除尘器	99.5	DA 005	15	0.95	14.99	0.18

由表4-2可知，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80mg/m³），最终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转载点、各转运站皮带机落料点无组织粉尘

转载点、各转运站均为封闭式建筑且均设置无动力除尘装置进行抑尘，抑尘效率95%以上。缓冲仓、各转运站、各分流站无组织排放煤尘量见表4-3。

表4-3 无组织排放煤尘量

污染源	产生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量
8号转载站	10	封闭、无动力除尘	0.5
1号转运站	10		0.5
2号转运站	10		0.5
3号转运站	10		0.5
4号转运站	10		0.5

由上表可知，采取封闭、无动力除尘后，无组织粉尘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2.2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信息如表4-4所示

表4-4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温度
8号转载站	DA001	E90°16'29.499", N44°31'8.726"	15	0.5	5280	一般	常温

1号转运站	DA002	E90°16'45.10304", N44°31'14.30753"	15	0.5		排放口	
2号转运站	DA003	E90°16'53.48441", N44°31'29.11976"	15	0.5			
3号转运站	DA004	E90°18'10.38442", N44°31'44.56928"	15	0.5			
4号转运站	DA005	E90°17'37.283", N44°33'15.200"	15	0.5			

2.3非正常工况

在非正常工况下，因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转，除尘器无去除效率。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措施
8号转载站	粉尘	190	3598.48	35.98	1h	停机检修
1号转运站		190	3598.48	35.98		
2号转运站		190	3598.48	35.98		
3号转运站		190	2398.99	35.98		
4号转运站		190	2998.74	35.98		

根据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存在超过相应排放限值的现象。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量，拟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工作，定期做好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防止非正常工况情况的发生；

（2）采用双回路电源，防止突然断电引起非正常排放；

（3）定期检查、维修、维护各种设备，尤其是废气处理设施、各种动力泵、风机等；

（4）加强管理和培训，防止因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引起非正常排放。

（5）加强环保设备维护保养，特别是对脉冲袋式除尘器等设备的检修维护，防止由于设备老化或建筑物损坏引起废气外泄。

2.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煤炭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2.5废气治理设施合理可行性

由表4-2可知，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最终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本治理措施可行。

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为现行粉尘废气较为常用的废水处理方式，具有以下特点：

A除尘效率高，一般在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毫克/立方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B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每分钟数立方米，大的可达每分钟数万立方米，既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C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F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2.6监测计划

本项目常规废气监测可委托监测，委托监测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监测计划。

表4-6 环境监测计划内容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5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区边界	颗粒物	1次/年	

3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3.1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年用水量22110m³/a，日用水量67m³/d，冲洗用水可回收复用（复用率约90%），生产排水主要为4号转运站、产品仓及栈桥内产生的冲洗排水。在新建转运站、煤仓及栈桥中就近采用地漏、排水管、地沟等统一收集，利用集水坑内排水泵通过室内冲洗排水管及室外冲洗排水管桥排至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冲洗排水系统，统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62人，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用水80L，生产期33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4.96m³/d（1636.8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80%核算，约为3.968m³/d（1311.04m³/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有SS、BOD₅、COD_{Cr}、NH₃-N。未处理时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SS：250mg/L、BOD₅：200mg/L、COD_{Cr}：350mg/L、NH₃-N：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用于红沙泉一号矿区绿化、道路洒水及选煤厂补充用水。项目生活用水排水情况见表产排情况见表4-7。

表4-7 污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1311.04t/a	COD	300mg/L, 0.393t/a	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NH ₃ -N	50mg/L, 0.0066t/a	
		BOD ₅	150mg/L, 0.197t/a	
		SS	200mg/L, 0.26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本次环评不再设废水排放口和监测计划。

(2) 依托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于2023年进行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后处理规模为600m³/d, 扩建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前端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A/O池+沉淀池+絮凝池+砂滤池+炭滤池→消毒清水池”处理工艺, 同时配套建设了20000m³冬储夏用水池, 目前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94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968m³/d,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红沙泉一号矿区绿化、道路洒水及选煤厂补充用水。

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噪声源

由生产工艺及所用的设备可知, 主要噪声源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为70~90dB(A), 采取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8。

表4-8 噪声源声级一览表

噪声点	噪声设备	声压级 dB(A)	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压级dB(A)
各转运站	带式运输机	60~70	隔声、减振等措施	55
	溜槽运行噪声	75~85		70
	风机运行噪声	80~90		75
	驱动装置噪声	60~70		55

(2) 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 机械设备可简化为点声源。选用点源模式, 根据噪声衰减特性, 分别预测其在评价范围内产生的噪声声级。

① 室内某一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oct, 1} = L_{woc} + Q / (4\pi r^2) + 4/R$$

式中: $L_{oct, 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woc}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② 室外点声源声压级衰减模式：

$$L_P = L_W - 20 \lg r - k$$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处的A声级，dB（A）；

L_W —噪声源的A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k —半自由空间常数，取值8。

③ 声级叠加公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评价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各种施工设备在施工时随距离的衰减结果见表4-9。

表4-9 噪声预测结果表

设备	声压级	受声点不同距离处噪声衰减值				
		5m	10m	20m	25m	30m
带式输送机	55	41	35	29	27	26
溜槽	70	56	50	44	42	41
风机	75	61	55	49	47	46
驱动装置	55	41	35	29	27	26

由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在距离生产设备10m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本评价要求的隔声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大程度上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在机座下加减振器等。

(5) 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时间为项目建设完成后，试运行阶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4-10。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外东、南、西、北1米处	环境噪声	1次/季度	/

5、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煤尘以及负压清扫系统产生的地面灰尘、煤尘及生活垃圾；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废物排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0.5kg/d·天计，年工作330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23t/a。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8号转载点、转运站、均设有除尘装置，除尘效率99.5%以上，年收集粉尘量约为945.25t/a，收集的粉尘均为粉煤灰，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收集粉尘返回皮带运至产品仓，不外排。

负压清扫系统产生的地面灰尘、煤尘：8号转载点、转运站、设置负压清扫系统，负压清扫系统清理出来的地面灰尘、煤尘集中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9t/a，收集后由带式输送机送入就近电厂再利用。

煤泥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煤泥：

4号转运站及产品仓设置地面水冲洗除尘装置，冲洗废水中含有煤尘，产生量约6t/a，最终排入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煤泥后送入就近电厂循环使用。

表4-11 建设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贮存方式
除尘器收集粉尘	转运站	SW04	060-001-S04	945.25	各转运站	运送至产品仓

煤尘	转运站	SW04	060-001-S04	9	各转运站	就近电厂再利用
煤泥	转运站	SW04	060-001-S04	6	各转运站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SW64	900-099-S64	10.23	垃圾箱	垃圾箱暂存

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地面冲洗煤泥水由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煤泥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地下水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检查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水池、管线进行定期检查，重点防渗区，每天检查一次，一般防渗区，每星期检查一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

分区控制措施：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项目属Ⅳ类建设项目，不展开地下水影响分析评价。

项目地下水防治管理要求：①杜绝生产过程中液体跑、冒、滴、漏等，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②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不发生渗漏，避免污水、固废进入地下水水体；③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事故状态确保防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项目采取以上管理要求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7、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土壤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大气污染物指标：颗粒物。

项目大气污染物进入土壤的途径为：大气沉降，污染周围土壤，属于土壤污染影响型。

（2）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评价类别为III类，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产品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办公生活区采用简单防渗，有效防止了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地面采用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渗处理，以达到各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止污染下渗造成土壤污染

8、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运营期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噪声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物随之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择在昼间工作，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在施工期内防护、施工结束后治理，可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9、运营期环境风险评价

9.1 危险品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不在附录B中。

9.2 环境风险因素

火灾的危害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火源失去控制蔓延发展造成损失，另一方面是烟雾的快速、大面积扩散造成损失；最后是灭火过程中大量消耗消防用水，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和地下水。除尘器故障造成粉尘短期大量超标排放，对项目区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9.3 输煤廊道

对输煤廊道没有进行充分的安全检查。

9.4 风险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极高危害（P2）	极高危害（P3）	极高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工程为铁路专用线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Q<1。根据导则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潜在的风险事故为火灾事故。

应急设施：配备油质起火的专用灭火器（二氧化碳、干粉或气溶灭火器

灭火等)。

污染事故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容易造成火灾和爆炸。当煤块燃烧发生火灾时会造成烟尘、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等短期大量超标排放，对项目区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除尘器故障造成粉尘短期大量超标排放，对项目区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应加强管理，按照有关安全规程操作避免发生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会造成周围环境影响。因此，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需设置专门的人员管理，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输管道的维护和检修，一旦发现废气泄漏立即停产检修，检修完毕方可再投入生产。

按照火灾防范要求配置移动式干粉灭火器、沙袋等灭火器材，禁止明火，将火灾事故污染周边环境的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红沙泉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清洁燃料化工园内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经度90°16'29.499"，纬度44°31'8.726" 终点坐标：经度90°17'37.283"，纬度44°33'15.2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除尘设备故障造成环境污染 主要分布：转运站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影响途径为除尘器故障。 若除尘器故障和发生火灾会影响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采用最低合理可行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要求：风险物质分类存放，增加值班制度，定期巡检，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按照消防要求消防等措施。 ②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防控设施、管理的衔接要求。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3) 环境应急：根据环境应急工作要求确定和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	---

10、排污口规范化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2023年修订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15。

表 4-15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	-------	-------	-----	------

	图形 符号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转运站粉尘	颗粒物	5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运输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输煤廊道及无动力清扫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2A级标准限值
			SS		
			NH ₃ -N		
			BOD ₅		
		生产废水	SS	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法循环使用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冲洗排水系统,统一处理后循环使用。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外运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除尘器收集粉尘、煤尘、煤泥	粉尘、煤尘、煤泥	除尘器收集粉尘运送至产品仓,煤尘、煤泥就近电厂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噪声		生产设备	主要产生噪声设备	选用具有减振、隔声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区划			

	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流失控制措施，避免水土流失。运营期加强绿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2）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对地表的碾压。 （3）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进行人工干预恢复植被，以维持原有生态环境。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给予及时修整，恢复原貌，被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严禁生产区域有明火出现。 （2）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3）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经营过程应注意防火、防静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8393万，其中环保投资32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4%。详见表5-1。 表5-1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table><tr><th>时段</th><th>污染源</th><th>环保措施</th><th>验收标准</th><th>投资</th></tr><tr><td rowspan="3">施工期</td><td>废气</td><td>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表面覆盖、洒水抑尘等</td><td>/</td><td>5</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污水处理设施；</td><td>/</td><td>1</td></tr><tr><td>生态恢复</td><td>临时占地清理、土地平整、生态恢复</td><td>/</td><td>100</td></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 rowspan="2">废气</td><td>5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烟囱</td><td rowspan="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td><td>70</td></tr><tr><td>封闭输煤廊道，无动力除尘装置；</td><td>128</td></tr></table>	时段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表面覆盖、洒水抑尘等	/	5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污水处理设施；	/	1	生态恢复	临时占地清理、土地平整、生态恢复	/	100	运营期	废气	5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70	封闭输煤廊道，无动力除尘装置；	128
时段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表面覆盖、洒水抑尘等	/	5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污水处理设施；	/	1																						
	生态恢复	临时占地清理、土地平整、生态恢复	/	100																						
运营期	废气	5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70																						
		封闭输煤廊道，无动力除尘装置；		128																						

		固废	垃圾收集箱、沉淀池污泥收集箱、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红沙泉一号矿污水处理设施；	/	2
			生产废水：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煤泥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其他	分区防渗、竣工验收	/	6
共计					322

运营期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及时办理和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要求，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要求，落实例行监测计划，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建议。

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并在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6.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建议

-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 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75t/a	/	4.75t/a	/
废水	CODcr	/	/	/	0.393t/a	/	0.393t/a	/
	BOD ₅	/	/	/	0.197t/a	/	0.197t/a	/
	SS	/	/	/	0.262t/a	/	0.262t/a	/
	氨氮	/	/	/	0.066t/a	/	0.066t/a	/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945.25t/a	/	945.25t/a	/
	煤尘	/	/	/	9t/a	/	9t/a	/
	煤泥	/	/	/	6t/a	/	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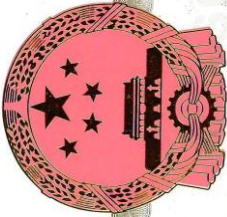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开展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红沙泉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接此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
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D72TD17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明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101号孵化基地联合办公南区-41号（五彩湾）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31.140.247/TopIcis/CertTabPrintNew.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2024059

申请备案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红沙泉

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07-652311-04-01-839027）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输煤廊道1条，长度9.447公里。起点为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既有铁路专用线，终点至国能煤制气项目接口。主要建设带式输送机、转运站、分流站、缓冲仓，配套供电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38393万元，企业自筹30%、银行贷款70%。

项目建设周期：

2024年7月-2025年7月，建设工期12个月。

项目备案有效期半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请规划建设局严格控制项目用地规模，自然资源分局严格控制土地单位面积投资强度。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建设，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用途，在未取得能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并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规划、用地、环评、安监、水利等各项手续，尽快落实条件后开工建设。

联系人：冯卫波

联系方式：18395412133



本备案证自颁布之日起有效期半年，如时限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失效。

本备案证一式四份，复印无效

抄送：党政办公室、规划建设局、环境保护局、安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同意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红沙泉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建设项目备案延期的批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红沙泉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建设项目备案延期的请示》已收悉，该项目于2024年7月8日取得备案，备案证号为2024059。目前正在办理节能手续，因备案证已过有效期，后续工作无法继续推进。经研究，同意以上项目备案延期，延期从即日起有效期半年，请你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3月11日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B25HP003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红沙泉露天矿至国能煤制气输煤廊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新疆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检测仪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予受理申诉。
4.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有我公司加盖“CMA 标识章”予以确认。
5.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 超过申诉期限, 逾期不予受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不得复制。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湖州路街道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工业孵化基地南区 G3 栋厂房 201 室

电话: (0991) 6971002 18160550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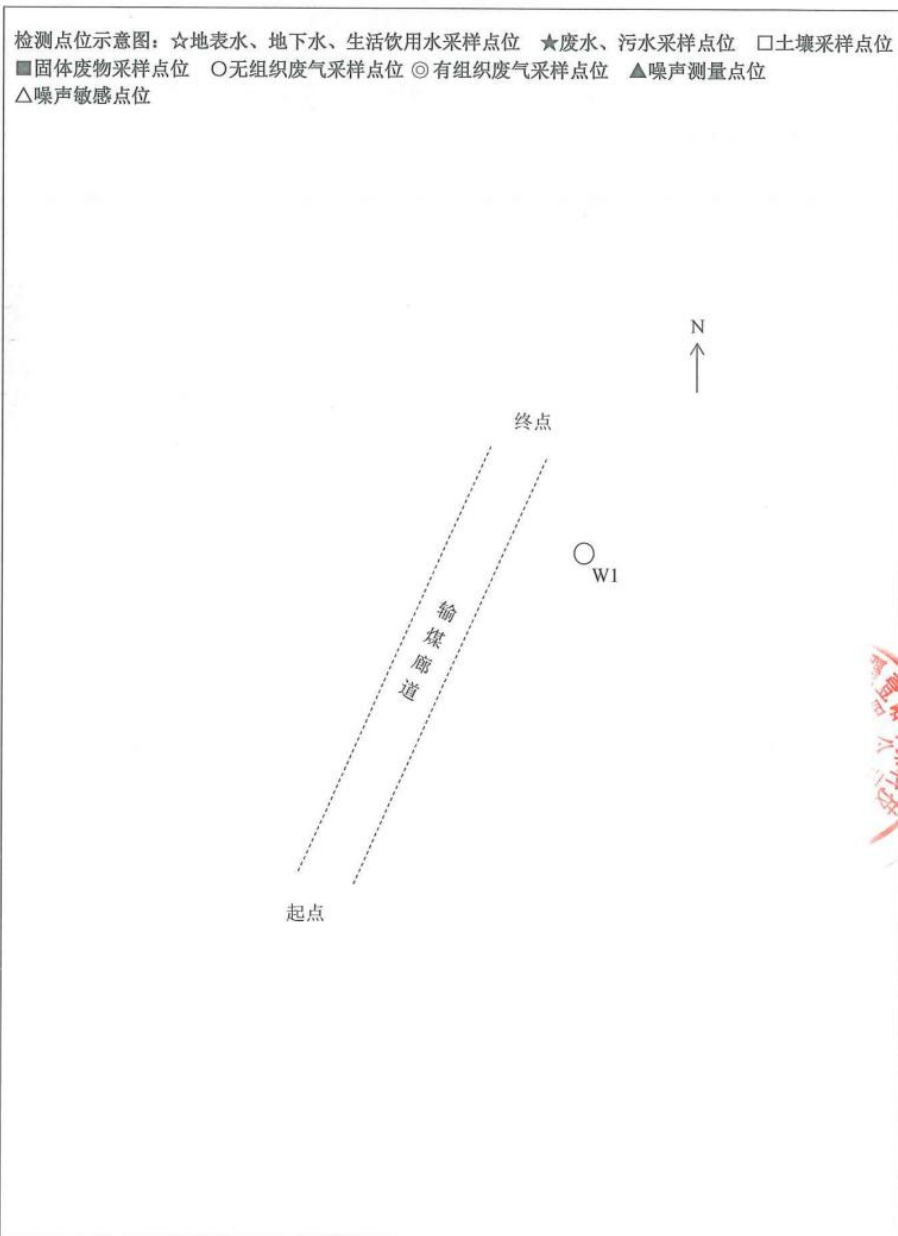
邮编: 8300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3 日-6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检测人员		牛金涛、翟丽等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W1：项目 区下风向	5 月 3 日-4 日	W1-1	152	
	5 月 4 日-5 日	W1-2	146	
	5 月 5 日-6 日	W1-3	164	
以下空白				

检测

附图一



附表一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附表二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有效期
1	风速风向仪	LB-FXY3	YNJC-JCSB-0123	2025.12.16
2	空盒气压表	DYM3	YNJC-JCSB-0202	2025.12.16
3	温湿度计	TA622	YNJC-JCSB-0277	2025.12.24
4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众瑞 3920	YNJC-JCSB-0042	2025.12.12
5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NJC-JCSB-0014	2025.12.12
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NVN-800S	YNJC-JCSB-0016	2025.12.13

附表三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坐标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1	W1: 项目区下风向	E 90°17'45.92", N 44°33'15.37"

附表四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5月3日-4日	16.3	93.6	西	1.8
5月4日-5日	22.5	93.4	西	2.0
5月5日-6日	24.7	93.3	西	1.7

报告结束



